

股票代號：5432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3 日 上 午 9 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本公司113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4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24
五、本公司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5
肆、附錄	28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現行)	28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現成)	33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35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2
柒、董事持股情形	43
捌、其他說明事項	44

壹、開會程序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114年6月13日（五）上午9時正。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會議室。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本公司113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二）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p12】）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
- 2.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3】）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 2.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 （1）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93,528**元
 - （2）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587,057**元

(四)本公司113年度股東紅利分派報告。

- 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113年度股東紅利，業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如次：
 - （1）前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0**元。
 - （2）下半年度股東紅利為新台幣**20,687,804**元，並以現金發放之，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文雅芳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10~p12】及附件三【P14~p23】)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 (一) 附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 (二) 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14年7月16日。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或其他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265,375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04,780
加(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5,5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191,1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5,037)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9,222)
可供分配盈餘	154,421,4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 元)	(20,687,8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733,678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3 年度。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略以)：「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4】）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本公司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3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93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a.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b.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達特優(即 90 分(含)以上)。

(3)認購之日係指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前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所訂之「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進行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非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得認購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9「本公司依第 56 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以本公司 114.4.7.(董事會召開日兩週前)之收盤價 126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117,180 仟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116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9,765 仟元、58,590 仟元、48,825 仟元。依本公司於 114.4.8.之在外流通股份 20,687,804 股計算，114 年~116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47 元、2.83 元及 2.36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託保管等)：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謹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如后。(請參閱附件五【p25~p27】)

九、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度營業收入為NT\$1.87億，稅後淨利NT\$ 0.28億，稅後每股盈餘為NT\$1.36元。茲將113年度經營成果及114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

(一)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7,189	100	259,042	100.00	(71,853)	(27.74)
營業毛利	42,136	22.51	47,441	18.31	(5,305)	(11.18)
營業利益	18,130	9.69	15,946	6.16	2,184	13.70
稅前淨利	28,472	15.21	29,985	11.58	(1,513)	(5.05)
本期淨利(損)	28,191	15.06	29,204	11.27	(1,013)	(3.47)
每股盈餘(元)	1.36		1.41		(0.05)	

(二)113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3,592	51,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0,423)	(144,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3,118)	(22,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49)	(116,134)

(三)113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No.	研發成果
1	導入大型 SolarEdge 逆變器進入大型地面太陽能案場，持續深耕 EPC 和用電大戶。
2	導入 SolarEdge 商用儲能設備。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擴大能源事業投資，並持續開拓 TFT LCM 市場。

114 年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能源產品：

1. 積極開拓太陽能資方（終端客戶），提供 SolarEdge 產品及服務。
2. 積極開拓太陽能開發商/EPC 廠家，推廣各型號逆變器。
3. 導入 SolarEdge 商用儲能設備與太陽能光電結合。

●TFT LCM 零組件：

1. 因美國主張 China+1 相關政策，大陸 LCM 廠逐漸萎縮，外加台灣 LCM 工廠也減少，使新門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優勢。
2. TFT LCM 產品之製造為達規模經濟，改採委外生產與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合作，持續開發拓展 TFT 產品應用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能源產品：

因應全球能源轉型變革趨勢，新門透過代理 SolarEdge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為用電大戶承作地面型，屋頂型太陽能案場，家用/商用儲能系統透過專業綠電整合技術確保客戶的資產安全、運營符合政策規範，進一步滿足市場需求。

●TFT LCM 零組件-

持續維持 TFT LCM 市場需求與集團子公司富相科技合作，持續開發拓展 TFT 產品應用市場。以 90%的佔比在防火系統、電表顯示頻、工業用等黑白產品的應用為著重；另以 10%的佔比為航空應用(座艙內遙控器顯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能源產品：

台灣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在 113 年 8 月太陽能累積裝置容量達 13.6GW 的目標，距離 114 年的 20GW 目標尚有 6.4GW 距離。原訂 114 年達成太陽能光電 20GW 的目標確定無法達成，延遲到 115 年 11 月才能達成上述目標。

用電大戶強制安裝再生能源首批最慢在 114 年 4 月需安裝完畢。尚未安裝再生能源的用電大戶可選擇太陽能，儲能或繳納代金。

對此本公司正積極布局家用、商用、地面型、魚電共生等需求，並根據客戶實際情況量身定制最佳的太陽能解決方案，以確保客戶取得最大效益，進一步擴大太陽能應用商機。

●TFT LCM 零組件：

在中美貿易戰及全球供應鏈去中化趨勢下，台灣模組廠受益於地緣政治優勢，成為國際市場的可靠供應商。面對競爭環境，大陸模組廠逐漸失去歐美市場訂單，而台灣本地模組廠因數量減少，形成供應端的稀缺性，新門具備市場競爭與資源整合的雙重優勢。

利用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市場機會，加速承接歐美市場從中國轉移的訂單，並強化「Made in Taiwan」的品牌價值，鞏固國際市場地位。透過與集團子公司合作，開發客製化 TFT 顯示器、EC-VA、MIP 等應用，滿足工控及專業應用市場的高端需求，形成技術壁壘。在台灣模組廠減少的背景下，公司應提升產能效率，透過整合上下

游供應鏈，進一步壓低成本，擴大規模經濟效應。並結合法規與市場變化，公司將專注於高附加值產品、全球訂單轉移與台灣優勢資源的充分運用，實現持續成長與競爭優勢。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13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文雅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上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傅亦中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92 號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係依據商品出貨，每季再以人工調節方式，將未完成履約義務之交易(目的地交貨)調減銷貨收入，考量前述收入調節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考量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測試銷貨收入有關之內部控制，包含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季銷貨收入調節之流程。
2. 取得銷售客戶銷貨收入明細帳，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檢視出貨單或經銷貨客戶簽收文據之日期，藉此確認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說明。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8,927 仟元及新台幣 25,960 仟元。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組件之銷售暨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及銷售業務。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能源產品競爭激烈，且產品可能受技術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呆滯發生，因此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推算而得。考量存貨金

額重大，暨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會計估計政策，及檢視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及一致性。
4. 驗證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其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397 仟元及新台幣 95,915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3.3%及 22.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095)仟元及新台幣 14,047 仟元，各佔綜合損益之(13.89%)及 48.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新 門 利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04		14		\$		69,25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55,666		13				45,47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7,519		25				96,698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23		1				8,9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973		3				25,9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0		-				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		-				4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3		-	
130X	存貨	六(四)			52,967		13				46,418		11	
1410	預付款項				1,195		-				6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093		69				293,753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16,900		4				12,178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38		7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561		-				5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397		13				95,91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7		-				25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62		1				4,9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0,593		5				20,59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		-				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3,271		1				1,4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		-				1,8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01		31				137,824		32	
1XXX	資產總計		\$		423,594		100		\$		431,577		100	

(續次頁)

新 門 利 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9,255 2	\$	4,796 1
2170	應付帳款			13,964 3		27,14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12 1		1,6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及七		5,042 1		6,0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 -		4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 -		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63 1		2,4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 -		3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833 8</u>		<u>42,907 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 -		2,455 1
2XXX	負債總計			<u>35,925 8</u>		<u>45,362 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6,878 49		206,878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3,383 6		20,4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117 39		158,878 37
3400	其他權益		(	7,709) (2)		- -
3XXX	權益總計			<u>387,669 92</u>		<u>386,215 8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23,594 100</u>	\$	<u>431,577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 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7,189 100	\$ 259,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145,053) (77)	(211,601)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136 23	47,44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4,856) (8)	(21,605) (8)
6200 管理費用		(9,104) (5)	(8,7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 -	(79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8 -	(3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06) (13)	(31,495) (12)
6900 營業利益		18,130 10	15,9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72 2	2,69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75 -	5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346 4	(3,1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七	(69) -	(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82) (1)	14,04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42 5	14,039 5
7900 稅前淨利		28,472 15	29,9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1) -	(781) -
8200 本期淨利		\$ 28,191 15	\$ 29,204 11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806 1	\$ 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7,709) (4)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3) (3)	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88 12	\$ 29,235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1.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附註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餘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16,406	\$	154,384	\$	377,668
本期淨利			-			-		29,204		29,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1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235		29,235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53	(		4,053)		-
現金股利			-		-	(		20,688)		(20,6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06,878		\$	20,459	\$	158,878	\$	386,215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20,459	\$	158,878	\$	386,215
本期淨利			-			-		28,191		28,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806	(	7,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997	(	7,709)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現金股利			-		2,924	(		2,92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0,688)		(20,68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06,878		\$	23,383	\$	165,117	(	7,709)
										\$ 387,6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 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72	\$ 29,9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 2,545	2,416
利息費用	六(九) 69	9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72)	(2,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六(七) 982	(14,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3,580)	1,3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8)	34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2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83	(4,799)
應收帳款	14,487	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	361
其他應收款	133	(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9)
存貨	(6,549)	39,622
預付款項	(553)	1,7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59	(3,014)
應付帳款	(13,183)	(4,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3	5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99)	356
負債準備	(3)	(12)
其他流動負債	(44)	(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31	48,077
收取之利息	2,998	3,078
支付之利息	(69)	(97)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467
退還之所得稅	-	31
支付之所得稅	(768)	(4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92	51,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8,080)	(97,2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7,2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8)	(2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64,87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46	15,0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3)	(144,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430)	(2,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688)	(20,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18)	(22,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49)	(116,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53	185,3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04	\$ 69,2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第卅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依據證券 交易法第 14條第6 項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廿一次【略】。第廿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第廿三次修正於110年7月9日。第廿四次修正於111年6月14日。<u>第廿五次修正於114年6月13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廿一次【略】。第廿二次修正於109年6月5日。第廿三次修正於110年5月31日。第廿四次修正於111年6月14日。	配合修 增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非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募發準則第60條之9「本公司依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普通股93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1)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 (2)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 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達特優（即90分（含）以上）。
- 認購之日係指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

營業日辦理。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及未達個人績效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或違反本條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或開除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放棄既得權利，並於生效日起喪失其受領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
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失能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離職比照辦理。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6. 企業併購組織調整：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特殊情形：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一)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四)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五)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八、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九、其他約定事項：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三、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4年6月13日。

肆、附錄

附錄一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捌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無實體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依照公司法一八三條之規定，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責。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責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卅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81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83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11 月 7 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6 月 16 日。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6 月 16 日。第八次修正於 91 年 6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 94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2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13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3 日。第廿次修正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5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14 日。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現行)**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0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2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3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 4 次修訂於 110 年 5 月 31 日。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 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16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

	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4 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第 5 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9 日。第 6 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1元，故不適用。

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第30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

（一）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93,528元

（二）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587,057元

柒、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法令規定）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482,536股	3,140,117股

註：本公司實收股本為20,687,80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20,687,804股 $\times$ 15% $\times$ 80%=2,482,536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69,000股	
董事	陳呂素玉	0股	
董事	梁力仁	0股	
董事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1,117股	代表人：江健智
董事			代表人：李榮恩
獨立董事	傅亦中	0股	不計入股權成數計算
獨立董事	溫機榮	0股	
獨立董事	游文彬	0股	
獨立董事	陳鴻霖	0股	

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書面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提案。

1. 受理期間：114.3.28.~114.4.7。

2. 受理處所：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11494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6樓)。

(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書面提案。